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 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就讀。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4 月 10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試考
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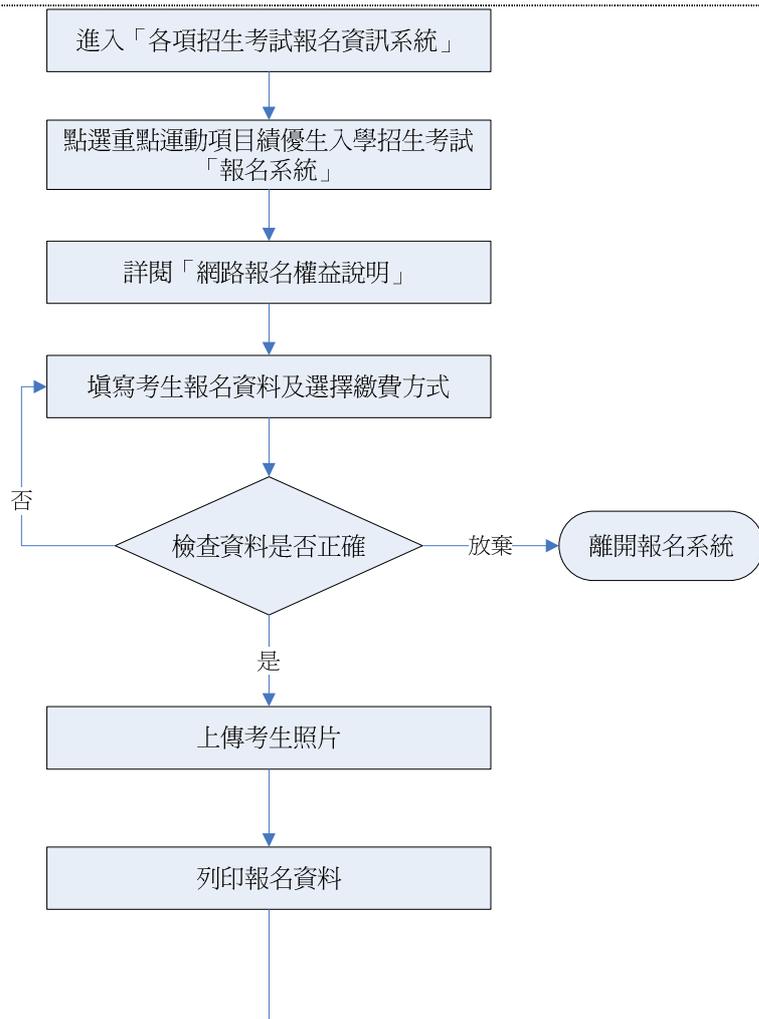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www.stu.edu.tw

目 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部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5
參、報名	6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8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8
陸、成績	14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15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16
玖、注意事項	17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19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0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1
附表二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2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四 委託書	24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表七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7
附表八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28
附表九 紙本報名表	29
附表十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30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止。

◆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點選「報名系統」前，請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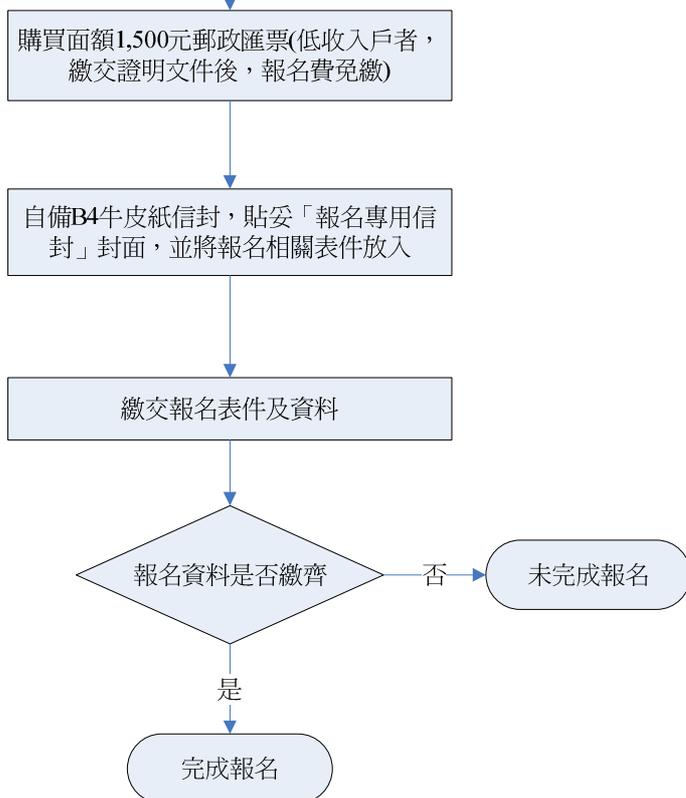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資料如有誤請按“暫存並修改”鍵，進入系統修改。如按下“儲存資料”鍵並“確定”後，後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請務必自行抄下或列印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考生照片(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副檔名為".jpg"，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照片經點選【完成】後即不得再重新上傳。

◆確定資料無誤按下“確認並列印資料(不可修改)鍵”後，將自動產生表件(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僅聯絡資料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

報名資料繳交



◆請至郵局購買與報名費等額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凡未於各繳交方式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100 學年度日程	辦理事項
100 年 1 月 5 日(三)~100 年 3 月 22 日(二)	簡章下載起訖日
100 年 1 月 10 日(一)~3 月 22 日(二)	1.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2.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3. 須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100 年 3 月 29 日(二)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00 年 4 月 9 日(六)、4 月 10 日(日)	面試、術科 詳細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100 年 4 月 14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後公布榜單)
100 年 4 月 19 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100 年 4 月 21 日(四)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0 年 4 月 22 日(五)	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100 年 4 月 25 日(一)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00 年 5 月 7 日(六)	下午 2:00~4:00 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捌條第一項
100 年 5 月 9 日(一)	上午 10:00 公布各運動項目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100 年 5 月 11 日(三)	上午 10:00~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捌條第二項，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雙掛號信函或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第一週截止日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

凡曾任高中、職、專校校級或縣級以上運動代表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附表二)。

二、學歷資格：

(一)取得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力)(含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附表一)或同等學歷(力)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學力資格審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審核)：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②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②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7.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8.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壹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所列情形之一者。

10.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1.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2.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

貳、招生部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一、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限選一運動項目報名)

部別	系別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籃球	男	4名
		網球(軟、硬式)	不拘	4名
		跆拳道	不拘	4名
		競技啦啦隊	不拘	5名
		舞蹈啦啦隊	不拘	5名
		射箭	不拘	4名
		自由車(含鐵人三項、BMX、小輪車)	不拘	4名
		羽球	不拘	4名
		手球	不拘	7名
		水域運動(游泳、風帆、潛水、龍舟等)	不拘	6名
		世界運動會項目 (如：田徑、溜冰、攀登、壁球、拔河、沙灘手球、飛盤…等)	不拘	8名
名額合計：日間部 55名				
進修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籃球	不拘	2名
		網球(軟、硬式)	不拘	2名
		跆拳道	不拘	2名
		競技啦啦隊	不拘	2名
		舞蹈啦啦隊	不拘	2名
		射箭	不拘	2名
		自由車(含鐵人三項、BMX、小輪車)	不拘	2名
		羽球	不拘	4名
		手球	不拘	4名
		撞球	不拘	2名
		水域運動(游泳、風帆、潛水、龍舟等)	不拘	5名
		世界運動會項目 (如：田徑、溜冰、攀登、壁球、拔河、沙灘手球、飛盤…等)	不拘	6名
名額合計：進修部 35名				

二、聯絡方式：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6402 林秉毅先生、6401 鄭峰茂先生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助 理 E - m a i l	machiall@stu.edu.tw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網 址	http://www.srm.stu.edu.tw
體 育 室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2852 戴組長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表填寫方式：

報名表一律於網路填寫列印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無法網路填表之考生，請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九），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件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表日期：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三)報名資料繳交：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3 月 22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 件 人：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12 元郵票 3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

(二)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三)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考生照片(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副檔名為"jpg"，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照片經點選【完成】後即不得再重新上傳。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附表二，必繳)：證明書須加蓋體育室(組)章戳。

3.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之學歷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已畢業者，請繳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5.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6.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五)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下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1. 在校成績：

(1)非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下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上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格式自訂，A4 規格)。

3. 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等資料)。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面試及術科報到時間及相關資料，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考生請詳記面試、術科報到日期及時間。

二、面試：

(一)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4 月 10 日(星期日)至指定場地報到。
應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二)範圍：

1. 體育專業知識(報考世界運動會項目組面試內容增加：世界運動會相關知識。)
2. 對本系認知、未來展望及合群性。
3. 經歷與努力方向。

三、術科：

(一)考試項目：(依報考時所填寫之運動項目考試)

(二)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4 月 10 日(星期日)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術科考試。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三)日間部、進修部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注意事項：[如須換裝者，請於集合前換裝完畢]

日間部、進修部：籃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基本動作	30 %
	2. 二分之一球投籃	20 %
	3.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50 %
測驗內容	基本動作	以端線為起點，每隔六公尺放置一障礙筒，全場置放六個。測試方式以運球至障礙筒時，做換手、轉身、跨下及背後等方式交互運用過障礙筒後禁區上籃。
	二分之一球投籃	在左右四十五度角底線及中間位置設置五定點，每個角度投二球(一球定點跳投，一球急停跳投)。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五人一組，以全場比賽的方式進行。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多功能禮堂(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⑭)。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網球(軟、硬式)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個人單打比賽	50 %
	2. a.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b. 敏捷性測試，折返跑，坐姿體前彎	20 %
	3. 基本動作	30 %
測驗內容	個人單打與接發球測試	個人單打講求選手在比賽當中的穩定性、控球能力及強度發球技術，與接發球的穩定性測試，一盤分勝負。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以分組比賽的方式進行。測試個人之基本動作、反應敏捷度、比賽觀念與技術層面等。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網球場（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②⑤）。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跆拳道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應用動作	50 %
	2. 對練	50 %
測驗內容	應用動作	1. 型測驗 (1)指定型：高麗型。 (2)太極一場至八場抽一場。 2. 目標靶攻擊、足技。 (1)前追旋踢×後退旋踢（左右腳）。 (2)前腳滑步旋踢＋空中兩腳旋踢。 (3)後退前腳旋踢＋空中兩腳放踢。 3. 測驗方法： 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後至考場點名，依主試者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4. 給分標準： 依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對練	1. 測驗項目： (1)近身對練（近身混戰） (2)自由對練 2. 測驗方法： (1)考生自備護檔、護頭，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擇優複賽。 (2)近身對練範圍為 9 塊利波墊正方形範圍內進行對練，不得出界。 3. 給分標準： 第 1 項（近身對練）滿分為 20 分，第 2 項（自由對練）滿分為 40 分，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行政大樓地下二樓技擊教室（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⑬）。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競技啦啦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基本體能		25 %		
	2. 組合動作		75 %		
測驗內容	項 目		內容 (25 分)	配分	
	基本體能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5
		跳 繩	一分鐘最大數		5
		跳 遠	立定跳三次取最好		5
		折返跑	男生 120 公分、女生 100 公分		5
		跑 步	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		5
	組合動作	技巧 (30 分)			
		女生 上層	多底：空拋水手姿、自由女神姿、電梯 旋轉下		30
			單底：TOSS 上手立肩、TOSS 上手延伸		
		女生 底層	多底：空拋、電梯延伸姿二層、自由女 神姿、180 電梯二層		30
			單底：輔助 chair、立肩、跨騎		
		男 生	多底：空拋、自由女神姿、電梯移位、 360 電梯二層、		30
			單底：Toss 直上延伸		
		舞蹈與口號 (15 分)			
		男女生	指定舞蹈 4*8		5
			一分鐘口號(含口號、手臂動作、跳躍)		10
滾翻 (30 分)					
男女生	定點：側翻內轉、後手翻、後空翻		20		
	助跑：側翻內轉接後手翻、空翻或直體		10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第二宿舍，請考生於宿舍門口集合（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⑥）。				
備註	<p>1. 基本體能根據大專體能常模給分。</p> <p>2. 操作組合動作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p> <p>3. 組合動作技巧部份：「女生上層」、「女生底層」、「男生」三項中考生自選一項測驗，「男女生」項必測。</p> <p>4. 請自備上層、底層技巧輔助人員，若無與其他考生一同混合進行。</p> <p>5. 一分鐘自編舞蹈包含舞蹈、翻騰、跳躍，並請自備二份音樂光碟，以防突發狀況。</p> <p>6.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p>				

日間部、進修部：舞蹈啦啦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基本技術		50 %	
	2. 自選舞		30 %	
	3. 基本體能		20 %	
測驗內容	項 目		基本技術 (50 分)	配分
	基本技術	肢體技術	移位/速度/精神/身體控制/動作精確性	15
		指定動作	大跳、大踢、旋轉、前滾翻、後肩滾翻	15
		即興創作	與主題相符的 30 秒呈現	10
		空間知覺	動作在空間的感知與應用	10
	自選舞	自選舞 (30 分)		
		傳達力	空間運用/魅力展現/服裝/自我宣傳/整體效果	10
		舞蹈編排	創意/難度/變化/結構/流暢性	20
	基本體能	基本體能 (20 分)		
		柔軟度	肢體前後彎、正劈腿、側劈腿、拔腿	10
爆發力		定點跳躍	10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第二宿舍，請考生於宿舍門口集合（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⑥）。			
備註	1. 自選舞時間為 90 秒鐘、舞蹈動作自編但內容需有踢腿、大踢腿、分腿、大跳、前滾翻、後肩滾翻及旋轉等動作。 2. 考生請自備二份表演光碟（不接受手機 MP3、MP4、i-Pod 等播放），請務必貼上姓名，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3. 請著正式比賽或演出服裝，演出道具請自備。			

日間部、進修部：射箭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七十公尺雙局	70 %
	2. 基本動作及潛能條件	30 %
測驗方式	七十公尺雙局制（比照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規章）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運動場（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②5）。	
備註	1. 弓箭器材自備。 2.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3.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自由車(含鐵人三項、BMX、小輪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個人計時	20 %
	2. 體能測驗	30 %
	3. 專業知識	50 %
測驗車輛	考生自備車輛，車輛規格依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所訂定之自由車規則規定之，場地車、公路車不限。	
測驗內容	1. 專項測驗	飛輪迴轉速三分鐘
	2. 體能測驗	一公里計時跑
	3. 專業知識	自由車機械維修、自由車規則、入學後訓練目標、運動成績之期許。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行政大樓地下二樓飛輪教室〔AB210-2 教室（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13)）〕。	
備 註	1. 曾參與各項自由車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成績、獎狀等資料供參考。 2. 考生須自備車輛，可先寄放於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	

日間部、進修部：羽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單打排名賽	50%
	2. 基本動作	30%
	3. 敏捷性與測驗	20%
測驗內容	1. 單打比賽	以中華羽協 2006 年新制比賽計分以單局 21 分定勝負。
	2. 基本動作	由比賽中觀察了解在比賽中的處理球的觀念以及技術層面包括手法與步法等。
	3. 敏捷性測驗與協調性	1. 折返跑 10 公尺(來回兩趟)。 2. 立定跳遠。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多功能禮堂（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14)）。	
備 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手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五次連續跳遠與手球擲準	30%
	2. 個人快攻長射與切入射門	20%
	3. 3 對 3 半場攻防	50%
測驗內容	1. 五次連續跳遠與手球擲準	1. 雙腳連續 5 次跳遠(測二次)。 2. 手球擲準:將 10 個手球置於左 45 度及右 45 度兩處各 5 個球。每人限 45 秒內，將 10 球擲向對角之接球者(距 21 公尺，左右 45 度位置處)。若接球者站在原處雙腳不移動，手及腳張開之範圍內可摸著擲球者傳出的球，即視為好球。
	2. 個人快攻長射與切入射門	1. 手持球快攻時，將球傳給球門區守門員或另一人，該員再回傳球給快攻者，接球後於前場 45 度位置、9 公尺處前長射 2 次。 2. 切入射門動作其過程同上，只在前場接球後，做閃切動作於 6 公尺處前射門 2 次。(於 45 度、9 公尺處放置三角錐桶一只。)
	3. 3 對 3 半場攻防	按人數分成 3 人一組，一組先攻另一組先防守。各攻、守 3 分鐘對抗賽，以測試個人技術、小組觀念及敏捷性、企圖心。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排球場(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②5)。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及專長位置。	

進修部：撞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14-1 球	50%
	2. 9 號球(自行測驗)	50%
測驗內容	1. 14-1 球	於三次出桿失誤前須打進 50 顆，每顆為 1 分。 例：第一次出桿時母球與一顆子球皆為自由球，選擇自己最有利之位置開球，第一次未打進時，檯面子球不動，母球自由球繼續出桿，以此類推。
	2. 9 號球(自行測驗)	以 5 局計算分數。自行開球後母球皆為自由球，1-8 號球為 1 分，9 號球為 2 分，每局 10 分，每局清檯或失誤後計算分數。 例：該局失誤後，檯面殘留 6、7、8、9 號，則該局得 5 分。
考試場地	南校區圖資大樓地下三樓撞球教室(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⑱)。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球桿請自備。	

日間部、進修部：世界運動會項目（如：田徑、溜冰、攀登、壁球、拔河、沙灘手球、飛盤…等）		
日間部、進修部：水域運動(游泳、風帆、潛水、龍舟等)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100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	25 %
	立定跳遠（三次取最好成績）	25 %
	前後折返跑（10m、15m、20m）	25 %
	中距離跑走（女子 800m、男子 1600m）	25 %
測驗內容	一分鐘仰臥起坐	平躺屈膝、雙手交叉置於上肩，起身時肘關節處需碰觸膝關節算有效次數一次。
	立定跳遠	成績計算取三次中最好成績為代表。
	前後折返跑 (10m、15m、20m)	於基準線往前延伸 10m、15m、20m 處各畫一條白線（來回跑），另各白線處放置一顆塑膠羽球，每位考生需把塑膠羽球帶回基準線終點處置放算有效範圍。（如未放置有效範圍者，則視違規情節酌於扣分）
	中距離跑走 (女子 800m、男子 1600m)	女子跑 800m 男子跑 1600m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運動場及體適能中心（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①）。	
備註	1. 各項測驗內容分組依報名人數當場編配公佈。 2. 進行各項測驗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3.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	

陸、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滿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0 %	1. 術科成績 2. 面試成績
面試	100 分	30 %	
術科	100 分	50 %	
總成績	100 分	※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9，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9 × 20% = 17.478 = 17.47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 (一)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請勿催詢。
- (二)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民間快遞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均不受理。
- (二)考生若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主動申請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 (三)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 1.地點：請逕寄[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用紅筆註明**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2.資料：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
 - 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 ③郵局匯票：面額 100 元(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 ④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報到及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第 16、17 頁)]。各科目成績如有一考試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考試科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三)各運動項目不足額錄取或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 (四)日間部、進修部之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五)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就讀。
- (六)凡經錄取者，即具有校運動代表隊學生身分，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七)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組)，但由「日間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轉入「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或「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轉入「日間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除外。
- (八)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三、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以限時郵件寄發，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

(一)錄取生應於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2:00~4:00，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須補繳學歷(力)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日間部、進修部各運動項目缺額後，將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布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遞補名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爲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各運動項目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3. 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4. 繳交資料:(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
- (四)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之運動項目,將以雙掛號信函或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第一週截止日為原則。進修部如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但已無考生選填進修部志願,其缺額流用至高屏區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限報考一運動項目,如經本校查出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所有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五、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七)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八、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五)。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 10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9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0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9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系別	管理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學費		38,054
雜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334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48,267

※說明：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二)平安保險費：99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 768 元，教育部補助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負擔 668 元，每學期為 334 元。

(三)學生活動費：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 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四)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第一、二宿舍	10,000
第三、四宿舍	11,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首頁(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或考生(入學服務網)或直接輸入 <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面試

-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術科

-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術科考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術科考試場地人員指示。
(三)術科考試開始。
(四)術科考試結束。
- 第四條 詳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五條各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第五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術科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術科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第四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備註															
請實貼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99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_____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體育組長： (簽章)

教 練： (簽章)

[加蓋體育室(組)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運動項目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1.				
2.				
3.				
4.				
5.				
6.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需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民間快遞處理，否則遺失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切結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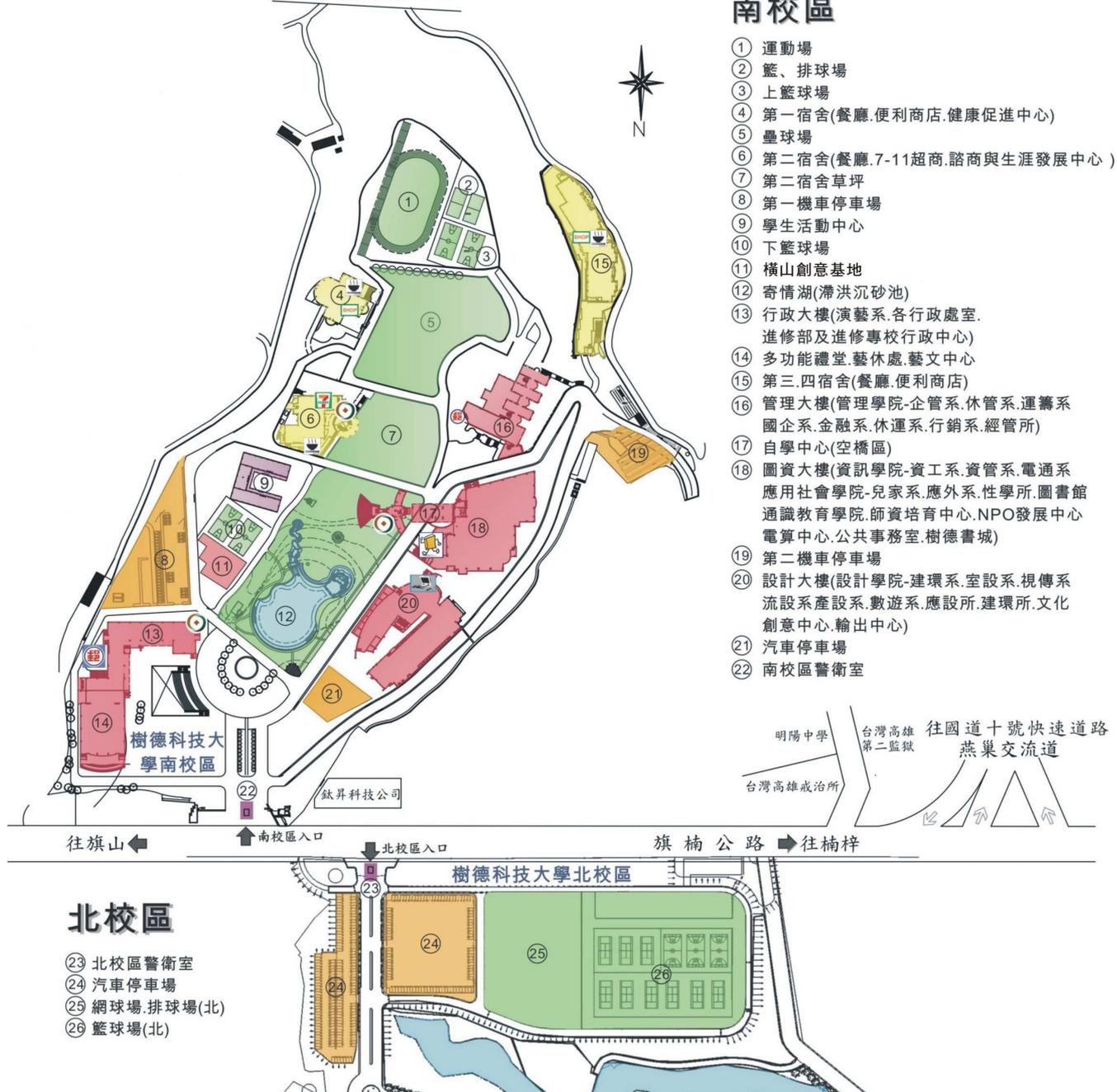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

申請人簽名	100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0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第一宿舍(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第二宿舍(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第二宿舍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藝休處.藝文中心
- ⑮ 第三.四宿舍(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數遊系.應設所.建環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北校區

- ⑳ 北校區警衛室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網球場.排球場(北)
- ㉓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紙本報名表

一、報考項目及志願				
准考證號碼	※請考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請實貼彩色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 五官清晰照片) 照片背面填寫姓 名、報考運動項目	
運動項目	(限填一項)			
志 願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日間部；志願 2 進修部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進修部；志願 2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日間部；志願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進修部；志願 2 無			
二、報考資格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證照		(請擇一勾選)	
學校或證書或證照名稱	學校科別			
學校學歷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三、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100 年 9 月底 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項目：)			
四、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 名	關 系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如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五、注意事項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之外)。 (三)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 查 情 形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請考請勿填寫		
姓名		運動項目	
【必繳】身分證影本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必繳】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准考證號碼	※請考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h2 style="margin: 0;">82445</h2> <h3 style="margin: 0;">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h3> <h3 style="margin: 0;">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h3>	
考生繳交資料檢本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12 元郵票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二、郵政匯票(1,500 元)，低收入者免繳，但須附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紙本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六、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證件(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考生請勾選 <div style="border-lef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p style="margin: 0;">運動項目 (限擇一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啦啦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運動會項目 </div>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